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833,1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稷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5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稷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张稷	董事、副总经理	1,833,170	0.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

股份

3. 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张稷	不超过 458,000 股	0.06%	25%	集中竞价

4. 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稷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股东张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2.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张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